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8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3月3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08,221.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增强型指数化的投资来追求美国超大市值蓝筹股股票市场的中长期资本增值，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基金净值增长率和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以下简称“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50%以内（相应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7.94%以内）。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资产及行业组合和基本面研究，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取得优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原则上不少于 80%的基金净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不高于基金净资产 15% 的主动型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美国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总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净值波动与美国大市值蓝筹股票市场的整体波动高度相关，为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66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594942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3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1,972.55
本期利润	-2,018,858.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089,581.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报告期的期间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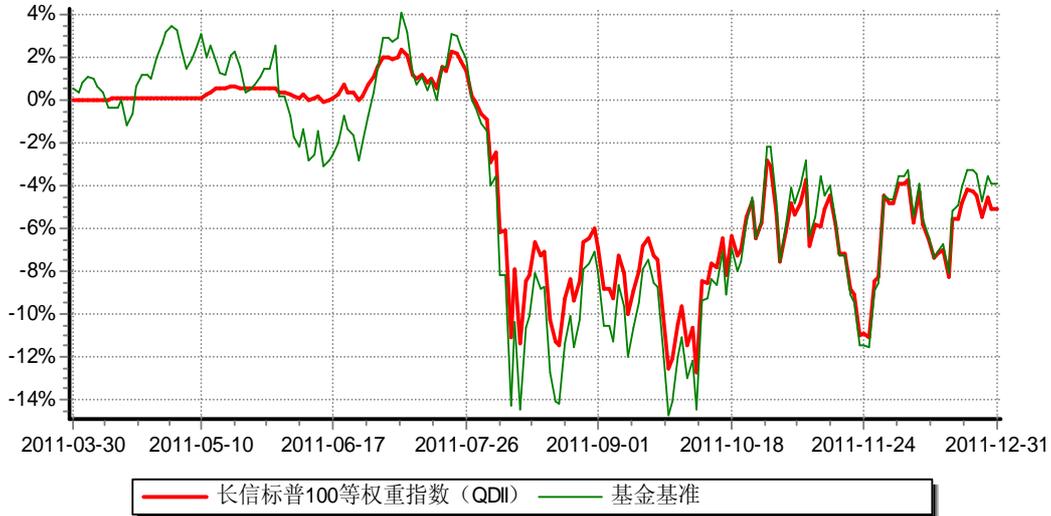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3%	1.58%	12.34%	1.76%	-3.51%	-0.18%
过去六个月	-6.50%	1.61%	-5.33%	1.95%	-1.17%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0%	1.31%	-3.93%	1.65%	-1.17%	-0.34%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美元计价，不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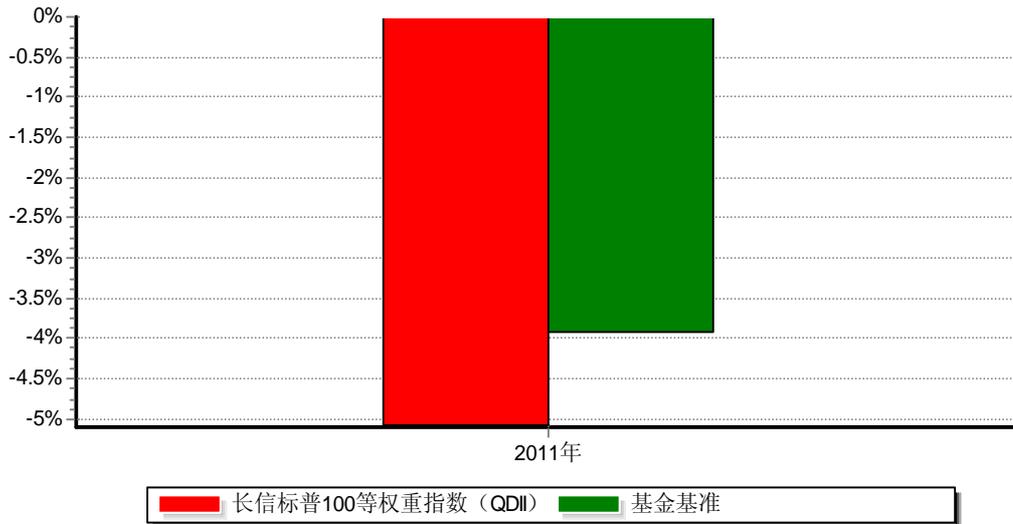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滿一年。图示日期为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对标普1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20%；主动投资部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5%，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的建仓期结束未滿一年。

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美元计价，不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报告期的期间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详见 4.8。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	2011年3月30日	—	15年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卫生学硕士，具有美国SEC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英国SFA证券与金融衍生从业资格和中国基金从业资格。薛天先生在美国基金管理行业和投资研究行业有超过10年的工作经验。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伦敦/纽约）股票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部基金经理、美国 Epyrean Capital Partners 基金经理和合伙人，一直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于2009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异常交易行为。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综观2011年，美国市场在震荡上行中在七月达到2011年高点。之后，由于美国国会对财政赤字及如何削减债务不能及时达成有效协议，随之引发的标普对美国AAA国债的评级下调，美国股市从8月初到9月底经历了约20%的大幅调整。市场在经过剧烈震荡后，在四季度开始反弹。主要由于一方面对强劲的经济数据显示了前期经济的疲软是由一些暂时性的因素引起的，另外投资人逐渐达成共识美国经济陷入衰退的可能性已经大幅减小。最后，美联储的积极货币政策及非常宽松的流动性也对市场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11月中，股市受欧债危机的影响，再次下调超过5%。但随后由于欧央行的积极应对及美国经济数据的继续好转，尤其是就业数据的改善，美国股市（标普500指数）很快反弹。

期间，本基金通过个股选择及择时对基金进行了主动增强型投资。事实证明主动型投资对基金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创造了正的超额收益。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49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3.93%。本基金在2011年度的超额收益为-1.17%（已考虑人民币升值因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标普100等权重全收益指数的日均跟踪误差为0.26%，年化跟踪误差为4.08%。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欧债危机的不确定性，及由于密集的偿债期的到来，欧债危机在2012年上半年存在恶化的可能。但相对而言，本基金认为美国的基本面情况要比世界其他发达经济体要好很多，美国政策的不确定性也要小很多。所以本基金仍对美国资本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仍然持相对谨慎的态度，同时会加强在主动性投资方面的投入和配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

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12)AR No.0136），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5,644,606.4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90,084.05
其中：股票投资	42,290,084.05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4.93
应收股利	63,660.77
应收申购款	119,1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8,117,757.1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46,500.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132.58
应付托管费	12,036.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25,506.13
负债合计	1,028,175.7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9,608,221.95
未分配利润	-2,518,64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9,58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17,757.1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9元，基金份额总额49,608,221.95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147,749.10
1. 利息收入	1,564,759.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4,759.6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865.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033.2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36,898.3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0,830.5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99.7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6,756.51
<b>减：二、费用</b>	<b>1,871,108.91</b>
1. 管理人报酬	1,020,212.71
2. 托管费	278,239.7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3,997.4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38,658.9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18,858.01</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18,858.01</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424,713.40	—	508,424,713.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8,858.01	-2,018,858.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816,491.45	-499,782.54	-459,316,273.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95,663.80	-107,680.89	2,087,982.91
2. 基金赎回款	-461,012,155.25	-392,101.65	-461,404,256.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08,221.95	-2,518,640.55	47,089,581.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0]1586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本基金于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5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7,960,871.41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463,841.99元,募集规模为508,424,713.40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29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同时也可主动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权益类品种(包括在美国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美国存托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

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美国政府债券、美国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等债券资产); 回购协议、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美国)挂牌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包括期权期货);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 对标普100 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20%; 主动投资部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总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1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在核算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

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路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0,212.71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581.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1%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1%/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239.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3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888.8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888.8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16%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过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3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029.53	1,564,755.34
中国银行（香港）	4,520,576.92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2011年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290,084.05	87.89
	其中：普通股	42,290,084.05	87.89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44,606.45	11.73
8	其他资产	183,066.67	0.38
9	合计	48,117,757.17	1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42,290,084.05	89.81
合计	42,290,084.05	89.81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6,091,373.64	12.94
金融	5,835,789.56	12.39
工业	5,818,587.49	12.36
必需消费品	5,387,502.58	11.44
能源	4,659,489.84	9.89
非必需消费品	4,548,777.29	9.66
保健	4,221,874.19	8.97
材料	2,072,230.16	4.40
公共事业	1,660,278.14	3.53
电信服务	1,260,315.34	2.68
合计	41,556,218.23	88.2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733,865.82	1.56
合计	733,865.82	1.5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 市场	所属国 家(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WEYERHAEUSER CO	惠好	WY US	纽交所	美国	3,835.00	451,140.97	0.96
2	GILEAD SCIENCES INC	Gilead科学	GILD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723.00	444,354.53	0.94
3	DOW CHEMICAL CO/THE	陶氏化学	DOW US	纽交所	美国	2,429.00	440,168.52	0.93
4	HALLIBURTON	哈利伯顿	HAL US	纽交所	美国	2,016.00	438,367.22	0.93

	CO							
5	CVS CAREMARK CORP	CVS公司	CVS US	纽交所	美国	1,706.00	438,357.90	0.93
6	MEDTRONIC INC	美敦力	MDT US	纽交所	美国	1,815.00	437,432.11	0.93
7	AMGEN INC	安进	AMGN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067.00	431,687.70	0.92
8	BANK OF AMERICA CORP	美国银行	BAC US	纽交所	美国	12,317.00	431,501.51	0.92
9	CONOCOPHILL IPS	康菲石油	COP US	纽交所	美国	937.00	430,220.35	0.91
10	WILLIAMS COS INC	威廉姆斯公司	WMB US	纽交所	美国	2,067.00	430,051.17	0.9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IDU INC - SPON ADR	百度	BIDU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000.00	733,865.82	1.56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816,146.62	1.73
2	BAIDU INC - SPON ADR	BIDU US	758,420.11	1.61
3	SPRINT NEXTEL CORP	S US	712,187.49	1.51
4	ALCOA INC	AA US	631,868.35	1.34
5	AVON PRODUCTS INC	AVP US	621,109.11	1.32
6	HALLIBURTON CO	HAL US	617,177.95	1.31
7	BAKER HUGHES	BHI US	610,746.51	1.30

	INC			
8	AMAZON.COM INC	AMZN US	594,502.26	1.26
9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S US	576,485.88	1.22
10	HEWLETT-PAC KARD CO	HPQ US	575,639.96	1.22
11	CITIGROUP INC	C US	574,441.10	1.22
12	MORGAN STANLEY	MS US	567,083.56	1.20
13	FREEMPORT-MC MORAN COPPER	FCX US	561,609.90	1.19
14	APACHE CORP	APA US	552,570.06	1.17
15	METLIFE INC	MET US	546,761.49	1.16
16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	BK US	544,157.89	1.16
17	DOW CHEMICAL CO/THE	DOW US	542,866.96	1.15
18	BAXTER INTERNATION AL INC	BAX US	540,224.60	1.15
19	DEVON	DVN US	538,714.31	1.14
20	WALGREEN CO	WAG US	536,556.82	1.1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ASTERCARD INC-CLASS A	MA US	185,358.22	0.39
2	AMAZON.COM INC	AMZN US	166,110.09	0.35
3	VISA INC-CLASS A SHARES	V US	151,581.24	0.32
4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146,840.98	0.31
5	BRISTOL-MYE RS SQUIBB CO	BMJ US	133,409.13	0.28
6	GOOGLE	GOOG US	131,485.22	0.28

	INC-CL A			
7	APPLE INC	AAPL US	126,197.18	0.27
8	MCDONALD'S CORP	MCD US	123,451.08	0.26
9	LOWE'S COS INC	LOW US	120,561.44	0.26
10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102,242.13	0.22
11	HOME DEPOT INC	HD US	95,358.59	0.20
12	NIKE INC -CL B	NKE US	93,889.83	0.20
13	MERCK & CO. INC.	MRK US	93,878.96	0.20
14	PFIZER INC	PFE US	91,765.91	0.19
15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PM US	90,245.89	0.19
16	WILLIAMS COS INC	WMB US	87,616.89	0.19
17	SOUTHERN CO	SO US	86,416.36	0.18
18	INT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IBM US	83,295.15	0.18
19	COLGATE-PALMOLIVE CO	CL US	79,720.95	0.17
20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HON US	79,402.26	0.1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50,825,853.6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931,905.59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3,660.77
4	应收利息	244.93
5	应收申购款	119,160.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3,066.67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38	37,076.40	18,001,051.42	36.29%	31,607,170.53	63.7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405,352.08	0.82%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3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508,424,713.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8,424,713.4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95,663.8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1,012,1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08,221.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0日起正式生效，报告期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股东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胡柏枝先生接替余秉立先生担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原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由胡柏枝先生接任。

2、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刘慧军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26,050,223.75	45.90%	14,266.89	42.11%	—
Citigroup Inc	—	30,707,535.46	54.10%	19,609.60	57.89%	—

注：基金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